

项目编号：ZFCGHY-2024001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 布局专项规划（二期）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 甲 级 )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鹤宇

电 话：1899797274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二章 合 同.....	13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补充条款.....	3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项目		
		采购预算：130.00 万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超出此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2	1.2.1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项目规划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片区（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包括巴州、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包括综合交通廊道（含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能源廊道（含高压输电干线、长输石油管线、长输天然气管线）、区域光纤通信廊道、区域性水利廊道等规划布局, 详细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3	1.2.2	服务周期：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 10 个月		
4	1.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1.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1.4.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1.5.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的设备、人员、专业等方面相应的技术能力；</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机构原因，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证书过期的，资质证书默认有效。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1.5.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联合体协议书</td> <td>1、需 要 ✓ 2、不需要</td> </tr> </table>	联合体协议书	1、需 要 ✓ 2、不需要
联合体协议书	1、需 要 ✓ 2、不需要			
9	3.1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10	4.1	<p>1、投标保证金额：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确认到账）。</p> <p>3、投标单位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投标文件中须将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入其中。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文件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 账 号：107083025521 行 号：104881006151 5、退保证金时需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发送到QQ邮箱1986968236@qq.com。	
11	5.2	采 购 答 疑	投标人如有异议，以书面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12	5.10.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u>  1  </u>份</p> <p>副本： <u>  2  </u>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3	5.14.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1:00分（北京时间）</p> <p>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开完标以后，中标单位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p>
14	7.1	采购项目开标	<p>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b>30</b> 分钟
15	<u>11.1</u>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天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2002】计价格 1980 号文取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6、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项目承担的全部费用。（提供分项明细报价），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b>注：本项目磋商一轮，这一轮为最终报价，报价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b></p>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文)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 10%。</p> <p>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小微企业证明：</p> <p>①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格式内容。</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19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总 则

###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的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列清。

### 1.2、采购内容

1.2.1、本项目采购内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项目采购范围。

1.2.2、本项目服务周期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列清。

### 1.3、项目资金

1.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列清。

1.3.2、本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 1.4、采购方式

1.4.1、本项目采购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列清。

###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列清。

1.5.2、本项目采用资格现场查验确定合格投标人。

1.5.3、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执行。

1.5.4、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 1.6、投标费用

1.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1.3、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

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后转交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四十八小时前对投标人的疑问做出统一的解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期四十八小时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 3、投标报价

3.1、本项目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列清。

3.2、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4.2.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4.3、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 5 日内，办理退回投标保证金手续。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办理退还手续。

###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投标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5.2.1、投标报价一览表

5.2.2、报价明细表

5.2.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5.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2.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6、投标承诺函
- 5.2.7、投标人概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承诺书、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2.8、投标人近3年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
- 5.2.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2.10、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 5.2.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2.12、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 5.3、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 5.4、投标文件应采用A4打印纸。
- 5.5、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 5.5.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 5.6、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5.6.1、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一册。
- 5.6.2、投标文件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 5.7、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 5.7.1、投标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 5.8、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 5.8.1、投标文件封面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5.9、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 5.9.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目录宜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 5.1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线上开标不需要）
- 5.10.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 5.10.2、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5.10.3、投标文件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 5.10.4、投标报价单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投标人必须加盖。
- 5.1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5.1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 5.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

5.13.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即“投标文件”封袋。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5.13.2、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

5.13.3、投标文件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5.14、投标文件递交

5.14.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将投标文件送至规定的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5.14.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5.15、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5.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5.15.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15.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5.16、投标文件澄清

5.16.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5.17、投标文件格式

5.17.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四章。

5.17.2、投标人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采购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列清。

## 7、评标方法

7.1、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记名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7.2、资格审查

采购人及监督人对资格审查资料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专业等方面相应的技术能力；
3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机构原因，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证书过期的，资质证书默认有效。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5	投标保证金是否已递交。

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投标文件中需提交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及监督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7.3、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 《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标准
1	1.2.2	报价一览表中所报服务周期必须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5.2.1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4	5.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5	5.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6	5.2.7	项目配备人员构成必须提供。
7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7.4、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p> <p><b>注：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b></p> <p>①以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数，投标人的报价相对基数下浮超过30%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未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②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p> <p>③投标人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但说明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40分)	<p>一、企业业绩及获奖情况（20分）</p> <p>1.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一个的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下达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一个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下达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具有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等行业设计资质的，甲级资质的每项得1分，乙级资质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国家级奖项，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5分。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项的，可累计加分，本项最高得7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日期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p> <p>二、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评价（提供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项目负责人：最高得分10分：</p> <p>(1)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曾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p> <p>(2)具有教授级（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分别得4分、3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投标人为上述人员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最高得分10分：</p> <p>(1)每有1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每有1名注册城乡规划师得1分，同一人员的注册城乡规划师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需提供资格或执业证书、投标人为上述人员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主要技术人员有市政专业、交通专业、电力专业、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背景的，每类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或毕业证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p>

<p>技术（规划编制方案） (50分)</p>	<p>投标人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  1.研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的规划背景及需求，提出规划目标、规划原则、技术路线及规划依据。（以上内容需要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满分得7分；若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或内容不充实完善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综合评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条件，分析综合廊道布局建设基本特征并识别存在的问题。（以上内容需要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满分得10分；若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或内容不充实完善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3.研究提出综合廊道建设目标，提出廊道布局的原则和规则。（以上内容需要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满分得10分；若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或内容不充实完善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提出综合廊道建设总体思路，因地制宜研究提出规划策略。（以上内容需要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满分得10分；若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或内容不充实完善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5.研究构建综合廊道规划建设保障体系。（以上内容需要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满分得5分；若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或内容不充实完善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6.对投标人能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综合廊道建设的相关要求，指导和规范综合廊道建设中相关规划编制、效果评估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内容需要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满分得4分；若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或内容不充实完善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7.合理安排设计进度，落实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以上内容需要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满分得4分；若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或内容不充实完善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7.5、投标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6、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 8、定标原则

8.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8.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9、开标会程序

## 9.1、标前会

9.1.1、标前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9.1.2、采购人在标前会上确定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

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采购会。

采购会记录人负责对整个采购会情况进行记录。

## 10、投标有效期

10.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人将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11、合同

### 11.1、授予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 11.2、合同签订

11.2.1、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次研究主要包括：一是重点研究南疆片区，包括巴州、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州五个地州的综合廊道布局，并形成相关成果；二是与一期成果整合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成果。

项目二期阶段，主要包括两项任务，一是按照一期成果技术要求，深入落实“按照高效集约的原则，统筹各类区域基础设施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尽量并线，明确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布局要求，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和过度占用”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研究交通、水利、能源等专项规划在综合廊道空间布局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分析五个地州综合廊道现状布局，结合自治区相关行业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和中长期规划，综合考虑各类廊道在空间上的落位和资源上的保障，统筹五个地州交通廊道、能源廊道、通信廊道、水利廊道等各类廊道布局，优化综合廊道布局，科学预控廊道空间，为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项目选址提供技术支撑。二是整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一期）项目》阶段成果与二期五个地州综合廊道布局内容，编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成果，并配合甲方另行委托的信息化公司协作形成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数据库，统筹形成自治区廊道“一张图”。

主要内容：规划内容包括综合交通廊道（含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能源廊道（含高压输电干线、长输石油管线、长输天然气管线）、区域光纤通信廊道、区域性水利廊道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各方资料收集分析，包括综合交通、能源、光纤通信、水利等方面的现状、布局、产业发展规划等；二是落实自治区重大战略，分析五个地州线性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矛盾冲突，提出综合廊道总体走向，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成果（二期）》；三是统筹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成果（2023-2035年）》，明确对自治区各地州市廊道布局指引，结合技术要求指导各地州市形成廊道专项规划成果和矢量数据库，以支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重大项目落地。

规划以高效集约、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结合自治区空间格局，优化形成各

类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化、复合化、绿色化布局。统筹考虑自治区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双评价”成果和城镇产业发展情况，统筹综合交通廊道以及能源廊道等空间布局。指导各地州市在廊道布局规则、廊道总体走向的基础上进行本地州市廊道空间落位，统筹形成专项规划成果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完成 3 篇论文。

## 2. 技术服务编制要求：

1. 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成果；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文本、图纸、附件（包括会议纪要、部门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落实情况等）。

2. 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矢量图层数据；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踏勘、座谈，编制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咨询评审会，提交成果文件，按程序上报审批等各项内容。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技术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审批通过之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    ；

4. 本次服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项目依据包括国家对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和要求、自然资源部最新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自治区相关行业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和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5.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 10 个月。具体工作方案建议如下：

请技术单位根据单位人员配置情况，合理确定进度安排。并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完善最终成果，完成成果。

（一）现状调研阶段：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

开展二期五个地州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等工作。

（二）初步工作阶段：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初步确定二期五个地州综合廊道总体布局走向，形成5个地州市廊道规划指引，指导廊道初步落位。

(三) 主体内容深化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1月

基本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成果；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成果文本、图集、附件、矢量图层数据；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

(四) 最终成果阶段：2024年12月

完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项目成果；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成果和自治区廊道矢量图层数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需要完成专家评审并报批。

## 6. 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

①. 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成果；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文本、图纸、附件（包括会议纪要、部门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落实情况等）；

②. 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矢量图层数据。；

上述技术服务周期，如遇政府管理部门延期或受另行工作要求影响，则工作周期顺延。

7.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同第一条第2项；

8.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项目批复后 年。

9.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成果形式包含纸质成果和电子资料（DWG、PPT、JPG等可编辑格式）；提供\_\_\_\_\_文本、图集、说明书电子资料各一套，纸质成果各三套；电子资料一套，纸质成果三套；\_\_\_\_\_数据库一套；\_\_\_\_\_技术要求电子资料一套，纸质成果三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所需要的上位规划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

3. 其他：      /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技术服务周期内。

5. 乙方联合体分工安排

(1) 乙方一                                负责本项目整体统筹工作；负责                。

(2) 乙方二                                负责  。

(3) 如联合体双方发生分工安排重大调整，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确认后，另立联合体分工变更协议。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资料的收发；
2. 项目进度款申请及支付；
3. 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4期付款：

首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的40%，                        元（大写：                        元整）作为预付款；

二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类廊道布局、廊道综合性布局的原则和规则提出自治区综合廊道总体走向形成可行的实施方案，基本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成果，且甲方无异议后支付服务费用的35%，即人民币      元（¥                 万元整）；

三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类廊道布局、廊道综合性布局的原则和规则提出自治区综合廊道总体走向形成可行的实施方案，基本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成果和矢量图层数据，且甲方无异议后支付服务费

用的 15 %，即人民币\_\_\_\_\_元（¥ \_\_\_\_\_万元整）；

四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共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整元）。

本条约定的总金额为含税价，且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收取的全部费用，即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下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1. 保密内容：本合同所涉业务和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他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存在泄密隐患或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履行善后义务，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数额过大以至于甲方难以衡量损失数额的，乙方以本合同总金额（含银行利息）给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在 10 日内依甲方的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有相关文件。

**第七条** 乙方作出如下保证：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具备乙方投标文件中阐明的资质和条件。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规划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规划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如甲方使用该成果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且项目批复实施。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的署名权归双方所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于收到之日起\_\_\_日内拒收并出具载明拒收原因的书面通知，如甲方拒收，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时间前重新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否则视为乙方逾期。

2. 甲方未依约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报酬。

3.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的情形和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形，均为违约行为，须按甲方选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

(1) 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3) 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所发生的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保全费用、律师服务等）；

(4) 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履行本合同已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合同双方应当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在 10 日内依甲方的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有相关文件：

- (1) 乙方违反第七条的保证情形；
- (2) 乙方逾期交付规划成果超过\_\_\_\_日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如就任何争议行诉讼程序，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加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中“日”指工作日，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所需要的上位规划等相关资料；
- 3. 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等；
- 4.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项目任务书

#### 一、工作背景

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为基础，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是自治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自治区国土空间高水平利用和全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2023年已经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一期）项目》，研究区域主要在东疆和北疆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回族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九个地（州、市），并形成相关成果。2024年计划启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项目》，一是重点研究南疆片区，包括巴州、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州五个地州的综合廊道布局，二是与一期成果整合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成果。

#### 二、项目依据

项目依据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一期)项目(阶段性成果)》、自治区相关行业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和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三、工作任务

#### (一)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

#### (二) 总体任务

项目二期阶段,主要包括两项任务,一是按照一期成果技术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按照高效集约的原则,统筹各类区域基础设施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尽量并线,明确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布局要求,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和过度占用”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研究交通、水利、能源等专项规划在综合廊道空间布局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分析五个地州综合廊道现状布局,结合自治区相关行业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和中长期规划,综合考虑各类廊道在空间上的落位和资源上的保障,统筹五个地州交通廊道、能源廊道、通信廊道、水利廊道等各类廊道布局,优化综合廊道布局,科学预控廊道空间,为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项目选址提供技术支撑。二是整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一期)项目》阶段成果与二期五个地州综合廊道布局内容,编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成果,并配合甲方另行委托的信息化公司协作形成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数据库,统筹形成自治区廊道“一张图”。

#### (三) 规划范围及期限

##### 1、规划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二期)》规划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片区(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包括巴州、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州全域国土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规划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国土空间。

##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

## 四、工作内容

规划内容包括综合交通廊道（含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能源廊道（含高压输电干线、长输石油管线、长输天然气管线）、区域光纤通信廊道、区域性水利廊道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各方资料收集分析，包括综合交通、能源、光纤通信、水利等方面的现状、布局、产业发展规划等；二是落实自治区重大战略，分析五个地州线性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矛盾冲突，提出综合廊道总体走向，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成果（二期）》；三是统筹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成果（2023-2035年）》，明确对自治区各地州市廊道布局指引，结合技术要求指导各地州市形成廊道专项规划成果和矢量数据库，以支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重大项目落地。

规划以高效集约、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结合自治区空间格局，优化形成各类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化、复合化、绿色化布局。统筹考虑自治区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双评价”成果和城镇产业发展情况，统筹综合交通廊道以及能源廊道等空间布局。指导各地州市在廊道布局规则、廊道总体走向的基础上进行本地州市廊道空间落位，统筹形成专项规划成果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完成3篇论文。

## 五、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共10个月。具体工作方案建议如下：

（一）现状调研阶段：2024年3月—2024年5月

开展二期五个地州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等工作。

（二）初步工作阶段：2024年5月—2024年7月

初步确定二期五个地州综合廊道总体布局走向，形成5个地州市廊道规划指引，指导廊道初步落位。

（三）主体内容深化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1月

基本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成果；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成果文本、图集、附件、矢量图层数据；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

（四）最终成果阶段：2024年12月

完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项目成果；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成果和自治区廊道矢量图层数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需要完成专家评审并报批。

## 六、成果要求

1. 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二期）》成果；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文本、图纸、附件（包括会议纪要、部门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落实情况等）；

2. 形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矢量图层数据。

## 七、项目经费

130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承诺函
- 6、投标人概况
- 7、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项目（2023-2035年）（二期）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服务周期	

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费用
1.	投标报价：_____元
2.	投标报价：_____元
.....	投标报价：_____元
合计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注：

1. 此表为建议报价方式，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相符，格式自拟。
2. 报价明细表费用总计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采购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承诺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_\_\_\_\_的投标价格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备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研究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全称、投标人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件。

## 7、投标人近 3 年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业主名称
1			
2			
3			
...	.....		

注： 1. 在本表格之后，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9、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 人						
.....						

注：

- 1、请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简历表。
- 2、附证明文件（身份证、职称证等）。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组织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以便评委会的评审），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工作实施方案大纲（纲要）要点：**

1. 编制原则、目标任务；
2. 现状摸底情况、规模概况及现状问题；
3. 建议策略及工作推进情况；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内容。**

注：

4.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5.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投标人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 第五章 补充条款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